三元区农业农村局关于开展2024年市级“一村一品”专业村申报工作的通知

根据《福建省农业农村厅 福建省海洋与渔业局关于印发特色现代农业高质量发展“3212”工程实施方案的通知》（闽农综〔2021〕22号）、《福建省农业农村厅 福建省财政厅关于印发福建省“一村一品”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》（闽农综〔2022〕53号）等文件要求，现开展2024年市级“一村一品”专业村申报工作，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申报条件

**1.主导产业优势突出。**主导产业总产值达到400万元以上，占全村生产总值的30%以上，主导产业为当地特色种养、农产品加工、特色文化（包括传统手工技艺、民俗文化等）和新业态（包括休闲农旅、民宿、电子商务等）的具体品类。

**2.产业融合态势良好。**产业生产、加工、流通、销售、服务等关键环节有机衔接，基本实现链条化、一体化发展。电子商务、休闲体验、文化传承、绿色康养等农村一二三产业深度融合，新产业新业态发展良好，已形成可落地实施的产业项目实施方案，项目实施条件良好，前期准备充分，能尽快开工。

**3.联农带农作用显著。**从事主导产业的农户占全村常住农户数的30%以上，或从事主导产业的农户数达到200户以上。农业新型经营主体与农民建立紧密的利益联结机制，农民广泛参与发展乡村产业。具有一定数量正常运作的农业龙头企业、农民合作社、家庭农场等新型经营主体可以承担“一村一品”项目建设任务。

**4.特色品牌成效明显。**农产品质量安全水平较高，经营主体实施“一品一码”+合格证制度，近2年内没有发生重大质量安全事件。产业实现标准化生产，经营主体有注册商标，销售渠道畅通，产品在当地有一定的知名度和美誉度。获得绿色食品、有机农产品、地理标志认证、名牌产品的优先。对于民俗文化和新业态，注册商标属非必要条件。

二、申报要求

1.组织好本次市级“一村一品”专业村申报工作，获评2024年市级“一村一品”专业村的可以推荐申报2024年省级“一村一品”专业村；已获得市级“一村一品”专业村的不再重复申报，已获省级“一村一品”专业村的自动递补市级“一村一品”专业村；

2.组织符合条件的“一村一品”专业村填报《2024年市级“一村一品”专业村申报表》（附件1），并连同佐证材料一起装订成册，在初核把关后报区农业农村局。推荐辖区申报情况汇总填报《2024年市级“一村一品”专业村推荐汇总表》（附件2）并同申报材料一并报区农业农村局；

3.9月5日前将纸质申报材料（2份）报送至区农业农村局乡村产业发展股，并发送电子版（包含word版和PDF盖章扫描版）,电子版以邮箱报送为准。

联系人：林烨；联系电话：15080591041;电子邮箱：syxccyfzg@126.com。

附件：1.2024年市级“一村一品”专业村推荐表

2.2024年市级“一村一品”专业村推荐汇总表

 三元区农业农村局

 2024年8月29日

附件1



2024年市级“一村一品”专业村推荐表

申报单位（盖章）： 申报日期：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**专业村名称** |  县 乡（镇） 村 |
| **主导产业名称** |  | **主要产品品牌** |  |
| **一、村情简介（200字以内）** |
| 建设村情况简要介绍（全村人口\*\*人，下辖村民小组\*\*个，党员\*\*人。土地面积\*\*平方公里，其中：耕地\*\*亩、山地\*\*亩、林地\*\*亩。近年来，该村按照\*\*\*发展思路，大力发展\*\*产业，有效带动农民增收致富。2023年全村生产总值\*\*\*万元，村财收入\*\*万元，农民人均可支配收入\*\*元。先后获评\*\*、\*\*等荣誉称号。） |
| **二、主导产业发展情况（300字以内）** |
| 介绍主导产业发展规模（总产值\*\*万元，其中：一产产值\*\*万元、二产产值\*\*万元、三产产值\*\*万元）、规划布局、发展思路、产业融合现状、带动能力、联农带农机制创新、主要经营主体情况（\*\*\*有限公司、\*\*\*有限公司等国家级、省级、市级龙头企业\*\*个，\*\*合作社\*\*个，\*\*\*家庭农场\*\*个，专业大户\*\*个）、技术研发应用、绿色发展、品牌建设等方面。 |
| **三、建设思路、目标（300字以内）** |
| 介绍“一村一品”建设的思路、目标等。 |
| **四、主要建设项目（介绍拟主要建设项目、承担主体、建设内容）** |
| **序号** | **建设项目名称** | **建设承担主体** | **建设地点** | **主要建设内容** | **总投资（万元）** |
| **1** |  |  |  |  |  |
| **2** |  |  |  |  |  |
| **...** |  |  |  |  |  |
| **五、所在地乡镇推荐意见** |
| （盖章）  年 月 日 |
| **六、县级农业农村部门推荐意见** |
| （盖章）  年 月 日 |

佐证材料：

1.全村总产值、主导产业总产值、全村农户总数、主导产业从业农户数需提供乡政府或县政府盖章的证明材料（乡政府或县政府直接在申报表上确认盖章即可作为证明材料）。

2.获评绿色食品、有机食品、地理标志的需附所获证书复印件，已纳入“一品一码”+合格证并行系统的需打印登录系统的截图。

3.村里有企业、合作社、家庭农场等经营主体的，需附1-2家经营主体的营业执照复印件。

附件2

2024年市级“一村一品”专业村推荐汇总表

填报单位（盖章）： 日期： 年 月 日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序号** | **县（市、区）** | **乡（镇）** | **村** | **主导产业** | **2023年产值情况（万元）** | **全村农户总数（户）** | **主导产业从业农户数（户）** | **获评绿色食品、有机食品、美丽乡村情况** | **是否纳入“一品一码”+合格证并行系统** | **经营主体数量（家）** | **备注** |
| **农业全产业链产值** | **其中主导产业总产值** |
| 1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2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
注：1.主导产业只能选择一个，应明确到具体品种，如龙眼、枇杷、高山蔬菜、蛋鸡等。

2.主导产业总产值为主导产业一产、二产、三产产值的总和。

3.获评绿色食品、有机食品、地理标志情况应填写具体获评荣誉。